附件13

2020年深圳市文化产业人才培训项目

申报指南

一、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府规〔2020〕2 号）;

（二）《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文规〔2020〕3号）；

（三）《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

　二、支持对象

本扶持计划资助对象是在深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业生产和经营的文化企业、行业协会或研究机构。

　　三、申报条件

（一）培训项目针对深圳文化产业相关领域或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学员人数不少于30人。企业针对本单位员工开展的培训项目不在本资助范围内。

（二）培训内容属文化产业（管理）相关知识和技能。

（三）培训费用开支标准符合《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四）项目已实施完成（完成时间距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不超过1年），且对深圳文化产业人才培养产生了积极作用。

(五)培训对象须为深圳文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四、资助范围和资助标准

资助范围：培训产生的各项直接费用支出，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资助标准：按不超过培训费用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资助。

　　五、申报材料

企业登录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申报系统（网址：https://wczxzj.szwen.cn），选择“人才培训项目资助”，在线填报申报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报书纸质文件原件。

（一）项目申报书。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

（三）申报单位近三年度（2017—2019）会计报表的年度审计报告。

（四）申报单位近三年度（2017—2019）的纳税证明。

(五)培训项目相关材料：举办培训班的通知；培训现场照片（2-3张）；参训人员签到表(包括职务与联系方式)；学员满意度调查问卷（5份以上）；培训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培训项目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

以上材料均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按A4纸型制作双面打印，编排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加盖公章（骑缝章）。

　　 六、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9日18时。

初审结果发布时间：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4日，由申报系统反馈审核结果信息。通过初审的企业根据系统信息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按本指南第五项指引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理地点：深南中路1043号文化大楼一楼受理窗口。

（四）咨询电话：25987167，25945229,25988278。

七、决定机关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八、办理程序（流程图）

网上申报——网上初审——提交书面材料——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财务审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审议——社会公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达资金计划——拨付资助经费。

　　九、办理时限

此项目为2021年储备项目，2020年完成评审，2021年拨付资金。

十、其他相关事项

（一）我局没有和任何中介机构合作，也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和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申报企业在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审核、管理等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按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列入专项资金失信名录或风险提示名单，向市相关财政资金管理部门予以通报：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

2、拒不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的。

3、违反规定多头申报专项资金的。

4、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行为。